二十、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年市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 年市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3902.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4.7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__2025 年 __6 月 __2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